

務實進取，共享發展

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18年施政重點

2017年，內外環境仍然複雜多變，特區政府憑着「一國兩制」的制度優勢，克服困難，推動經濟逐步回暖，持續健全各項建設，不斷改善居民生活素質。面對澳門自1953年有颱風記錄以來，最強颱風正面吹襲的艱難考驗，在中央政府的全力支持下，得到解放軍駐澳部隊、兄弟省區及駐澳機構的幫助，廣大居民守望相助，政府與社會各界共克時艱，經濟社會穩定的大局未變。

2018年，特區政府增強大局意識和危機意識，完善應變能力和機制，繼續全力落實特區五年發展規劃，從廣大居民的利益出發，不斷改進各項政策措施，為特區未來發展打下更紮實的根基。

一、不斷完善五大民生长效机制

發展為民、成果共享。特區政府健全多點支撐、多重覆蓋的模式，持續完善社會保障體系、住屋、教育、醫療、人才培養五大长效机制，優化各項民生工程。

在風災善後工作中，緊急推出一系列援助措施，幫助受災居民、商戶及中小企業紓緩生活和營商壓力。截至2017年10月，援助項目共36個，支出約17.57億元。

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已正式生效，政府持續從雙層式社會保障、社會援助、社會福利三大層面完善社會保障體系，強化社會保障基本安全網。根據相關評估機制，維持最低維生指數4,050元；繼續實施短期食物補助計劃；向受益家庭多發放一份全數經濟援助金；向三類弱勢家庭發放特別補助；透過「社會融和計劃」發放特別生活津貼。繼續實施社屋住戶豁免租金，並向符合資格的社屋輪候家團發放臨時住屋補貼。切實關顧殘疾人士，推動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轉為長期措施，跟進修訂《社會保障制度》相關條文的工作。普通殘疾津貼維持每年8,000元，特別殘疾津貼維持每年16,000元；繼續對合資格受僱殘疾人士每月補貼至5,000元，向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每名殘疾人士5,000元的所得補充稅或職業稅的稅款扣減額度。養老金維持3,450元，敬老金調升至9,000元。

對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學生，繼續按學年發放「學費援助」：幼兒及小學學生每名4,000元，初中學生每名6,000元，高中學生每名9,000元；按學年發放「學習用品津貼」：幼兒及小學學生每名調升至2,400元，中學學生每名調升至3,100元；按學年發放「膳食津貼」，每名學生調升至3,600元。

強化「積極人生服務計劃」和「社區就業輔助計劃」，繼續對合資格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每月補貼至5,000元。

繼續實行現金分享措施，向永久性居民每人發放 9,000 元，非永久性居民每人 5,400 元。根據《公積金個人帳戶》法律的規定，每名合資格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可獲政府在個人帳戶注入 10,000 元啟動金；繼續額外向居民的公積金個人帳戶注入預算盈餘特別分配 7,000 元。

繼續發放「書簿津貼」，幼兒教育學生每學年調升至 2,200 元，小學生每學年調升至 2,800 元，中學生每學年調升至 3,300 元。繼續向在廣東省就讀的澳門學生提供學費津貼，將津貼覆蓋至整個非高等教育階段，中學及小學學生每名最高金額 6,000 元，幼兒學生每名最高金額 8,000 元，未來惠及範圍將擴展至廣東省所有城市。繼續對就讀大專和研究生課程的本澳學生發放學習用品津貼 3,000 元。繼續第三階段「持續進修發展計劃」，為年滿 15 歲的本澳居民提供進修資助，每人 6,000 元，為期三年。繼續向每名澳門永久性居民派發 600 元的醫療券，延長使用期限，優化發放措施；繼續對每一居住單位給予每月 200 元的電費補貼；繼續實施自來水用戶水費補貼；繼續推行長者、學生、殘疾人士及全民車資優惠。

落實優生多育政策，調升社會保障基金的出生津貼金額至 5,000 元，父母雙方可同時申請。繼續減收居民職業稅的 30%，免稅額為 144,000 元；向繳納職業稅的澳門居民額外退還 2017 年度已繳納稅額的 60%，退稅上限調升至 14,000 元，有關稅款將於 2019 年退還。

繼續實施的稅費減免措施包括：所得補充稅可課稅的年度收益豁免額維持為 60 萬元；免收所有營業稅、小販牌照費、街市攤檔租金、鮮活食品檢疫費、人壽及非人壽保險印花稅和銀行手續印花稅；各商戶免納廣告牌照費；各酒樓、餐廳免納旅遊稅；扣減澳門居民房屋稅首 3,500 元稅款；豁免表演、展覽娛樂項目入場券及觀眾票的印花稅；未擁有不動產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購買居住用途的不動產，可獲豁免首 300 萬元的不動產轉移印花稅；新增免收拍賣活動的印花稅；推出減免受風災浸毀車輛而另購新車的機動車輛稅，按有關措施的上限比例減免，預計減免稅款約 2.27 億元。

在住屋方面，跟進收回和妥善處理閒置土地，已確定收回的土地，優先考慮用於公共房屋和公共設施建設。持續優化城市規劃，完成城市總體規劃編制的判給，並展開編制草案工作。在新城 A 區整體規劃的基礎上進一步做好分區規劃。加快都市更新工作，開展暫住房計劃及樓宇重建業權百分比的諮詢，提供稅務優惠措施，設立政府全資公司，以點帶面、分區分片，逐步改善都市環境。

對接國家海洋戰略和規劃佈局，結合澳門城市發展定位，完成《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利用與發展中長期規劃（2016-2036）》編制工作。

繼續貫徹「社屋為主、經屋為輔」的公共房屋政策。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已送交立法會審議；完成萬九公屋建設，並啟動萬九後公屋的工作。新城 A 區將分四期完成 28,000 個公屋單位的目標，現正編制第一期約 7,000 個公屋單位的規劃條件圖草案；氹仔偉龍馬路公屋建造工程的實施性研究分四個階段進行，首階段工作已完成，第二階段在第一季完成，預計第四季完成研究的最終報告，初步分析可建近 6,500 個單位；發電廠原用地預計可建 1,000 個公屋單位，並已發出規劃條件圖；路氹西側東亞運大馬路預計可建約 2,000 個公屋單位，現正跟進相關工作。預計兩年內重開經屋申請。

科學、合理地規劃公屋配套設施，石排灣綜合購物中心已啟用，以滿足居民生活所需。政府既全力推動公屋建設，也加快私人住宅樓宇圖則審批，促進房地產市場的健康發展。

在優化健康城市方面，秉持「妥善醫療，預防優先」的方針，優化初級衛生保健網絡，加強政府、非牟利及私人醫療機構的合作互補，完善各項醫療服務。實施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計劃，優化手機應用程式及網上資訊平台。

依法加強控煙工作，健全食品安全檢測。落實統籌醫學專科培訓、評定和頒授專科資格，推進建立《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》。加快醫療系統基礎設施建設，包括離島醫療綜合體、公共衛生專科大樓，以及初級衛生保健網絡設施的擴建和重建。路環九澳康復中心工程預計於第一季完成，青洲坊衛生中心於年中投入服務。

全面拓展各類康復服務設施名額，落實「康復服務十年規劃」，增加失智症日間服務名額。推廣實施《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》，完善社會服務設施的無障礙環境。

切實推進應對人口老齡化戰略。提升長婦幼健康水平，增加兒童遊戲設施，深入推廣《家庭政策綱要法》。

全面關愛長者，開展「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」的相關措施，落實「澳門養老保障機制」的中期目標；增加安老院舍名額，預計總名額可增至 2,300 個。

高度關注居住在舊式樓宇的長者、體弱或殘疾人士，因上落樓梯有困難而影響出行的問題，政府在優化現有家居照顧和出行護送服務的基礎上，計劃與社會服務機構合作，推出「支援舊式樓宇不便於行者外出計劃」。協助有工作意願的長者就業，推出長者社會企業計劃，資助社企為長者創造再就業機會。

提高婦女生育及嬰兒出生的健康保護，完善產前診斷檢查，落實母乳餵哺措施，高度重視特殊兒童的教育及醫療服務。制訂《托兒服務五年規劃（2018-2022 年）》，實現托兒所名額增至 11,000 個的預期目標，滿足兩歲幼兒入托的需要。

檢討和完善澳門公共體育設施網絡，加快建設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，尋找合適土地擴建體育場地，拓展單車徑和健康徑。

在人才建澳方面，全力落實教育興澳，人才建澳的發展戰略，加大教育資源投入，強化制度建設，實踐教育公平。

為配合《高等教育制度》的正式生效，積極跟進相關配套法規的立法工作，以及高等教育委員會、高等教育基金等新增架構的組建。加大科技研發投資，加強產學研結合，促進科技創新。

在非高等教育方面，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》及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》行政法規，將於 2019/2020 學年起全面實施；有序推行以學校自評為核心，結合外評的學校綜合評鑑新模式；加快完成修訂職業技術教育法規及《特殊教育制度》法規。

優化以家庭為基礎、教育為支撐、政府政策和資源為指導，社會各界合力的青年和人才

培養系統。增強青年的國家意識和民族認同，培養青年服務社會的使命感和責任感。

在「千人計劃」的基礎上，重點統籌推出「青年國情考察計劃」、「青年灣區創業創新計劃」和「青年志願扶貧計劃」，側重資助青年在四個方面的工作，包括弘揚中國歷史文化的項目、參與全國性品牌競賽、澳門高校學生與國內外高校學生交流合作、舉辦豐富多元的青年論壇等。

推出《澳門中長期人才培養計劃——五年行動方案》；落實「人才培養考證激勵計劃」，鼓勵居民考取證照；繼續推行「海外人才回流考察行動計劃」，吸引海外澳門人才投入特區建設；持續完善人才資料庫的功能，為紓緩行業人才緊缺提供參考依據。

加強科技人才培養，研究拓展理工科的教學及培訓工作；整合和優化葡語人才培訓的各項政策措施，提升澳門作為「中葡雙語人才培養基地」的綜合實力；提高旅遊教育綜合素質，打造澳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。

二、加快各項城市建設

健全以政府主導和社會參與結合、日常預防與應急處理結合的機制；強化高層統籌指揮，部門協同行動；着力制度建設，資源投入，配合短中長期措施，**構建防災減災長效機制**。

短期措施：各部門啟動編制應急行動預案，為制定整體應急行動預案作準備。設立民防及應急協調的專責部門，主要職能是承擔統籌防災減災常規工作，包括民防綜合演練、全社會緊急應變和安全意識教育、防災減災必要的物資管理、避險安置中心等。

完善風險管控和危機應對的法律法規，重點修訂氣象警報方面的行政法規，修訂颱風和風暴潮的等級劃分，提升對颱風、風暴潮等災害性天氣的預警能力。

以綜合治理模式，改善內港防洪防潮、排水排澇的基礎設施，包括在內港興建新泵房，爭取工程在上半年開標；研究設計加高沿岸海堤的工作，全面檢視及排查沿岸下水道排水口、管道口，及時維修和安裝活動閘，防止海水倒灌，開展內港至青洲臨時防洪工程；加強與內地溝通，盡快落實建設活動式擋潮閘。

與內地水利部門緊密合作，完成第四條原水管道的內地段工程，澳門段的工程亦已動工。未來可提升自來水廠的安全運行能力和應急備用儲水能力。增加通訊應急手段，明確電視、通訊等機構傳播預警信息的社會責任。在主要口岸及沿岸低窪地區設置有效的預警系統，及時發佈緊急信息。

跟進評估因受災而損壞的建築物，研究訂定窗戶抗風標準；完善對地下室、地下停車場的管理，優化風暴潮時的擋水機制。認真排查供電設備的薄弱環節，修訂電力設施安裝設計標準，提升供電安全能力。加強與內地尤其是廣東和珠海的合作，建立緊急狀態下的特別通關制度。

中長期措施：加強城市安全運行能力，在新城規劃中優先做好基礎設施，包括地下管網的規劃，以及建築物的防風設計。

積極推動澳門電網與南方電網第三通道的建設；加快建設本澳新增燃氣機組，保障關鍵設施不中斷供電。開展澳門電網的防災抗災總體規劃，推動改造項目的盡快實施。做好供水的中長期規劃，加大澳門自身儲水能力，增大新的儲水規模，首階段完成擴容 105 萬立方米的目標。

利用大數據等技術手段建立危機信息管理系統，推動救災部門的災情信息共享，統一發佈信息。提升通訊網絡的性能標準，加強通訊設備的抗毀性。在澳門半島建設新的民防和應急行動中心辦公大樓，加強統一指揮中心的軟硬件建設。

建設專業高效的應急救援隊伍，強化氣象部門等人員專業培訓。啟動編制「澳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（2019-2028 年）」。

從多方面建設安全城市，優化社區警務，促進智慧警務，構建網絡安全中心；加強區域安全合作，打擊及預防各種犯罪活動，加強反恐演習，對國際機場、娛樂場等場所策劃更完整和專業的模擬反恐演練；提升海上執法的專業設備，全力維護特區的公共安全。為配合粵澳新通道的建設，新批發市場已投入運作。

在構建智慧城市方面，政府專有雲計算中心及大數據平台將初步建成並投入運作。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，憑借雲計算和大數據平台的支撐，以及部門間更順暢的數據交換，逐步展現智慧化的成果。

加快制定電訊業長期發展規劃，更新相關法律法規、規範牌照發出與續期。推進電子商貿，支持發展第三方電子支付平台。

在治理交通方面，結合多種方式，綜合治理交通，構建高效、便捷、綠色的出行環境。繼續推動環保車、電動車的使用。完善「道路設施巡查管理系統」，強化工程監管，降低道路工程對居民的影響。提升巴士服務水平，抓緊綜合改造關閘巴士總站的設施；完善的士服務的制度建設，依法嚴厲打擊違規行為，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》已送交立法會審議，100 部特別的士已全部投入服務。拓展新的步行路線，營造優質步行環境。積極推進輕軌建設，盡快成立營運公司，處理輕軌系統建設及營運；持續推進《輕軌交通系統法》的立法工作。

加快交通基礎設施建設。待中央政府批覆澳氹第四條通道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後，將可展開招標程序。充分發揮澳門國際機場和氹仔客運碼頭、輕軌車站相鄰的優勢，構建離島海陸空綜合交通運輸樞紐。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上蓋及配套設施工程，將與大橋同步完成，粵港澳三地緊密合作，確保大橋全線通車後的順利營運和安全管理。

在保護生態環境方面，發佈《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（2017-2026）》，落實本澳未來十年的減廢目標；開展建築廢料堆填區地質改良工程，推進垃圾焚化中心第三期擴建工程的規劃；加快進行全澳污水處理系統基礎設施的優化及設計工作；籌建中央廚餘處理設施。為實施廢物減量，推動三個方面進入立法工作，包括「回收業設備資助計劃」、「澳門建築廢料管理制度」及「使用塑膠袋的限制」。

迅速開展規劃樹木重植及維護工作，分階段對氹仔段輕軌沿線開展綠化修復規劃。加強區域環保合作與協同治理，包括跟進澳門惰性拆建物料在內地處置等相關工作。

在發展多元文化方面，致力文化傳承教育和文化設施建設，保護物質和非物質文化遺產；制定《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》，建立文物監測機制；展開制定《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》行政法規的工作。鼓勵本地原創藝術，促進對外文化交流，向世界展示澳門多元文化的獨特魅力。

三、持續推動經濟穩健發展

致力推動傳統產業煥發新的生命力，讓新興產業的成長增添活力。促進旅遊博彩業健康穩定發展，全面檢討和完善博彩領域的法律法規，規範中介人行業的營運，推動負責任博彩。鼓勵博彩企業融入更多綜合性休閒旅遊新業態，以及優先採購本地中小企業的產品及服務，積極推進博彩企業與本地中小企業、特色老店、文創企業等互動發展。

落實特區五年發展規劃、《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》確定的旅遊發展目標。優化旅遊承載力的監測評估，加強旅遊景點的場地管理。發展智慧旅遊，鞏固並拓展旅遊客源市場，加強與國際城市的交流，強化區域旅遊合作。持續拓展旅遊資源，開發更多家庭旅遊設施。

促進經濟型酒店、特色主題公園、綜合購物中心等設施的建設。充分發揮澳門多元文化的特色，開發更多文化旅遊新產品。藉着成功申報「創意城市美食之都」，持續推廣本澳獨特美食文化，並助力中小企業增強活力。

以「會議為先」作導向，爭取更多專業性、國際性的品牌會議和展覽落戶澳門。吸引與會的高端客商走進社區消費，帶動關聯行業和中小企業的綜合發展。文化產業基金將新設專項資助，協助文創企業打造時裝設計、文化展演和出版等文創品牌。

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建設初見成效，首批重點項目逐步落戶園區，澳門中醫藥產品以莫桑比克為試點的註冊也取得一定進展，並啓動歐盟註冊的工作。結合國家重點實驗室的技術力量，把原創性科研成果轉化為中醫藥產業化產品，逐步實現中醫藥的產業化和國際化。

積極發展以融資租賃及財富管理業務為重點的特色金融，強化金融基礎設施建設，推進構建「中央信貸資料庫」，完成修訂《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》。藉中葡合作發展基金總部落戶澳門的契機，為「一帶一路」建設提供金融服務。加快設立特區投資發展基金的籌備工作。

致力推動傳統工業走高增值路線，協助企業拓展市場，利用本地和跨境各項交通基礎建設不斷優化的機會，做好在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設立物流中心的工作，推動物流業與相關行業聯動發展，助力本澳經濟適度多元。

啟動「支持中小企行動計劃」，持續優化各項財政及行政支援政策措施，加大對相關企業的扶持力度，並助力中小企業人力資源開發。

重點優化現行的發牌制度，協調相關部門的工作流程，創設便民便商的利好環境。藉着智慧城市建設的機遇，積極引導中小企業創新商業模式；加強與內地電商業界合作，為開拓葡語國家電商市場打下基礎；大力扶助特色老店重塑品牌，形成品牌效應；透過《青年創業援助計劃》，加強對創業青年的培訓工作。

政府始終將保護本地僱員權益放在優先考慮的位置。依法嚴格審批外僱申請，完善家傭市場的管理。健全外僱退場機制，恪守外僱只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原則，保障居民優先就業。

切實跟進修訂《勞動關係法》，優先處理男士有薪待產假、疊假及補假。非全職工作制度和最低工資已列入 2018 年及 2019 年法律提案項目，政府會認真聽取社會各界意見，凝聚共識，推動立法進程。

繼續深化區域合作及平台經濟戰略，以國家所需、澳門所長為原則，結合自身的定位優勢，積極參與區域合作。努力把本澳「一中心、一平台」的發展定位與「一帶一路」建設、與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緊密結合。設立專責部門統籌區域合作事務，提升合作的素質和水平。發揮中葡平台建設委員會的統籌作用，將「一個平台」建設與經濟適度多元緊密結合，相互促進，互動發展。

根據《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》，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努力，把大灣區打造成更具活力的經濟區、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，以及內地與港澳深度合作的示範區，共同建設世界級城市群；力爭通過參與為澳門可持續發展，尤其是為澳門中小企業的發展壯大創造條件和提供機會，讓廣大居民能夠收穫到國家發展戰略和大灣區建設所帶來的紅利；結合大灣區七大合作重點領域，打造以中華文化為主流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，支持本澳社會各界共同參與大灣區建設。

推進各項重大跨境基礎設施的建設。創新通關模式，提升口岸通關便利。深化教育、醫療、社會保障等民生領域的合作，提升社會管理和公共服務的能力及水平。鼓勵教育界利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良機，透過城市交流，創新教育模式。全面深化粵澳合作，積極參與珠海橫琴、廣州南沙等自由貿易試驗片區的開發建設，促進澳門與內地服務貿易自由化，共同打造具競爭力的營商環境。

統籌部署與內地各省區的區域合作，拓展澳門的發展空間。持續深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，攜手開拓葡語系、歐盟國家和東南亞國家市場；推進閩澳合作；繼續打造「京澳合作夥伴行動」品牌；籌建蘇澳合作園區；深化川澳合作，探討展開與中西部地區、東北等老工業基地的交流和合作。不斷完善港澳溝通機制，發揮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的功能。

四、深化公共行政改革

秉持對廣大居民負責的態度，積極有為、勤於施政、敢於擔當，深入推動各項公共行政改革，全面提升政府的治理能力和水平。

已完成第一階段部門職能及架構重整，2015 年至 2017 年重組了 15 個公共部門及撤銷其中 6 個部門，重組了 11 個諮詢組織及撤銷 3 個諮詢組織。為期 3 年的第二階段職能重整已啟動，主要涉及經濟財政、保安及運輸工務範疇等 17 個公共部門。

優化多項與經濟民生相關的跨部門程序，增加全程電子化的項目，完善「一站式服務」，為居民提供更加優質便捷的公共服務。

在聽取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及公務人員團體的意見後，已調升公務人員的薪俸點每點至85元。《公務人員職程制度》第二階段的修訂方案，以及「分級調薪」制度的初步方案已開展諮詢。優化公務人員的晉升制度，更着重能力及績效，提供更多培訓及晉升的機會。

檢討官員問責制，規範行政、政治、法律、道德四大問責規定，健全問責的配套制度；深化績效評核工作，細化評核要素和標準，完善第三方評估；增強各級官員的國家意識和責任意識，努力形成施政為民、權責一致的良好行政文化氛圍。

堅守「一國兩制」的根本宗旨，共同維護國家憲法和《澳門基本法》，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穩定。按照《澳門基本法》相關規定，在前期研究和諮詢基礎上，展開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立法程序。

完善居民參與社會事務的渠道，建立多元溝通機制是實現善治的重要方向；重視培養治理人才，推動諮詢組織的優化和重組，強化諮詢組織的年輕化和專業性；加強施政透明度，提升政策解說能力和執行力；依法保障新聞自由、出版自由和言論自由。

繼續支持司法機關的軟硬件建設，提升司法人員的專業知識，增強他們的社會經驗。落實立法統籌，保證立法質量。開展《司法組織綱要法》、《民事訴訟法典》、《刑法典》等法律的修訂工作，制訂海域的相關法律法規。

廉政公署依法打擊貪污犯罪，處理行政申訴，保障居民的合法權益。審計署堅持依法審計、獨立工作原則，強化跟蹤審計力度。

結語

今天的澳門，比過去任何時候都有更好的發展機遇，更接近共享發展的目標。我們必須積極地裝備自己，誠懇聽取民意，妥善應對風險和挑戰，實實在在解決現實問題，朝着既定的方向，走得更穩、更好、更遠。

我們定當增強理論自信和制度自信，不斷凝聚社會共識，匯聚民眾合力，加快建設特區各項事業，讓廣大居民在共建共享的進程中有更多的獲得感和幸福感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
行政長官